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熟,确定以2015年3月16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15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下午14:0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江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20名激励对象均为在职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已经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冲突的情形;不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3.9等有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将预留的4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20名激励对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的相应安排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

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必要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必要的全部事宜。

4.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3月16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说明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4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20名激励对象。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包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仅包括股票期权一种;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根据《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取批准;
 四、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取批准,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授予程序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3月16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权,授权日由授权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2个工作日内授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后2个交易日后;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变更后2个交易日;
 (3)任何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实,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3月16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业务人员共20人		42	100	0.1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行权价格为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7.15元);
 2.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1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6日13:00起复牌。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92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详见附件)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自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说明和解释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附件: 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我受理了你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请你们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募集资金来源,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92号)的要求,向你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一)结合本次发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披露理工监测收购博微新技术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产品与电网公司、五大发电企业、两大输业集团及下属供电公司、电网建设施工单位、设计院单位、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等,而2014年1-9月主要客户包括江西高能地产(新)业有限公司南昌昌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请你们公司:1)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与江西高能地产(新)业有限公司南昌昌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公允性、具体项目和金额。2)结合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部分行业前景,竞争对手、技术实力、市场份额及地位、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刘国、朱林生、何贺、袁庆强等人是否存在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任人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代持人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授与和接受授与代持人的同意,是否具有法律效力。3)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代持发生时间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是否一致,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4)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明。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以上土地及房产的账面价值。2)有何原因,是否难以办理权属证明,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利纠纷。3)对博微新技术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有重大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高能设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将存在江西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有关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所有交易对方均与博微新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任职单位及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现金保障措施。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2年3月,海洋环科曾向我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撤回申请。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海洋环科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61号)的要求,向我提交首次财务报告专项审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每股转让价格为5.57元/股。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2年至2014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2,418.8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0.52万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公司结合海洋环科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回收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情实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们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计划,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海洋环科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9.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高能设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将存在江西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有关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所有交易对方均与博微新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任职单位及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现金保障措施。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2年3月,海洋环科曾向我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撤回申请。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海洋环科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61号)的要求,向我提交首次财务报告专项审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每股转让价格为5.57元/股。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2年至2014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2,418.8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0.52万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公司结合海洋环科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回收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情实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们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计划,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海洋环科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高能设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将存在江西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有关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所有交易对方均与博微新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任职单位及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现金保障措施。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2年3月,海洋环科曾向我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撤回申请。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海洋环科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61号)的要求,向我提交首次财务报告专项审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每股转让价格为5.57元/股。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2年至2014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2,418.8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0.52万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公司结合海洋环科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回收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情实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们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计划,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海洋环科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9.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高能设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将存在江西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有关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所有交易对方均与博微新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任职单位及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现金保障措施。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2年3月,海洋环科曾向我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撤回申请。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海洋环科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61号)的要求,向我提交首次财务报告专项审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每股转让价格为5.57元/股。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2年至2014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2,418.8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0.52万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公司结合海洋环科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回收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情实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们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计划,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海洋环科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9.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高能设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将存在江西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有关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所有交易对方均与博微新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任职单位及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现金保障措施。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2年3月,海洋环科曾向我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撤回申请。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海洋环科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61号)的要求,向我提交首次财务报告专项审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每股转让价格为5.57元/股。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2年至2014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2,418.8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0.52万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公司结合海洋环科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回收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情实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们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计划,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海洋环科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9.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高能设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将存在江西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有关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所有交易对方均与博微新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任职单位及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现金保障措施。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2年3月,海洋环科曾向我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撤回申请。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海洋环科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61号)的要求,向我提交首次财务报告专项审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每股转让价格为5.57元/股。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2年至2014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2,418.8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0.52万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公司结合海洋环科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回收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情实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们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计划,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海洋环科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9.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高能设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将存在江西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有关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所有交易对方均与博微新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任职单位及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现金保障措施。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2年3月,海洋环科曾向我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撤回申请。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海洋环科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61号)的要求,向我提交首次财务报告专项审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每股转让价格为5.57元/股。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2年至2014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2,418.8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0.52万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公司结合海洋环科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回收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情实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们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计划,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海洋环科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9.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高能设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将存在江西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有关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所有交易对方均与博微新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任职单位及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现金保障措施。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2年3月,海洋环科曾向我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撤回申请。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海洋环科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61号)的要求,向我提交首次财务报告专项审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每股转让价格为5.57元/股。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2年至2014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2,418.8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0.52万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公司结合海洋环科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回收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情实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们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计划,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海洋环科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9.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高能设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将存在江西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有关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所有交易对方均与博微新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任职单位及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现金保障措施。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2年3月,海洋环科曾向我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撤回申请。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海洋环科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61号)的要求,向我提交首次财务报告专项审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每股转让价格为5.57元/股。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2年至2014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2,418.8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0.52万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公司结合海洋环科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回收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情实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们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计划,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海洋环科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9.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高能设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将存在江西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有关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所有交易对方均与博微新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任职单位及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现金保障措施。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2年3月,海洋环科曾向我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撤回申请。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海洋环科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61号)的要求,向我提交首次财务报告专项审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每股转让价格为5.57元/股。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2年至2014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2,418.8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0.52万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公司结合海洋环科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回收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情实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们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计划,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海洋环科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9.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高能设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将存在江西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有关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所有交易对方均与博微新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任职单位及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现金保障措施。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2年3月,海洋环科曾向我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撤回申请。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海洋环科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61号)的要求,向我提交首次财务报告专项审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每股转让价格为5.57元/股。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2年至2014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2,418.8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0.52万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公司结合海洋环科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回收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情实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们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计划,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海洋环科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9.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高能设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将存在江西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有关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所有交易对方均与博微新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任职单位及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现金保障措施。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2年3月,海洋环科曾向我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撤回申请。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海洋环科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61号)的要求,向我提交首次财务报告专项审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每股转让价格为5.57元/股。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海洋环科2012年至2014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为2,418.81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0.52万元。请你们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们公司结合海洋环科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回收的财务状况、期后回